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8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酒钢宏兴关于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和赵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调整 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由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总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人民币，期限为10年的项目贷款，以"统借统还"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宇新材料公司提供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8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充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补充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程序
2025年12月25日，独立董事贾萍女士就《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组织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3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委员会委员杜昕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4名委员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吕向东先生、赵东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1-11月份销售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方销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14,607.00万元，1-11月份实际发生额为958,516.7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万元）	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酒钢集团	110,000.00	103,871.91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6,000.00	17,906.90
租赁费	钢铁技术学院	0.00	32.52
租赁费	敦煌种业	–	0.04
钢材、废钢、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500,000.00	422,417.61
钢坯、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聚东房地产	400,000.00	283,963.91
钢材、钢坯、原燃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西部重工	120,000.00	80,858.20
钢材、服务费	华昌源	42,000.00	11,226.17
服务费、动力产品、原料、辅助材料、其他	宏晟电热	18,000.00	14,743.77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工程技术公司	5,000.00	2,439.91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25,000.00	3,367.68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东兴铝业	20,000.00	7,563.40
钢材、副产品回收项、动力产品、服务费、原燃料、辅材等	润源环境	50,000.00	7,498.75
钢材、副产品回收项、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宏电铁合金	8,000.00	2,184.09
辅助材料、服务费	宏基检测	375.00	302.84
服务费、动力产品	酒钢医院	50.00	21.09
动力产品、服务费	紫玉酒店	50.00	22.14
动力产品、服务费	宏汇能源	100.00	80.87
服务费	吉安保险	5.00	2.54
服务费、其他	宏源实业	2.00	0.92
钢材、服务费	中天置业	5.00	–
服务费	天工矿业	20.00	11.48
合计		1,314,607.00	958,516.74

（三）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情况
本次补充调整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销售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的调整，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金额	修订后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酒钢集团	110,000.00	5,000.00	115,000.00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6,000.00	5,000.00	21,000.00
租赁费	钢铁技术学院	0.00	35.00	35.00
租赁费	敦煌种业	0.00	0.10	0.10
合计			10,035.10	

注：本次补充调整不涉及采购类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实际情况所开展，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8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西藏酒钢嘉利雅商贸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精准把握西部大开发政策红利，深度融入西藏地区经济发展进程，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持续增强酒钢品牌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2,000万元，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西藏酒钢嘉利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持股比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主要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十八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5年第二十六期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旨在强化西藏区域销售渠道建设，有助于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12月26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5,00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令波、王永志、李进军、陈国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设备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决定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9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交易对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14、15层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72.52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744930W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股权结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40%；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8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4%；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8%。
经查询，上述两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合法拥有的设备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
1.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 融资租赁的方式：售后回租
3. 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4. 融资资金用途：固定资产投资、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租赁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有效保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现金和有息债务接续，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和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等关联方因购买动力、包装物、材料等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5,000万元，2025年1-11月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9,664.34万元。
（二）审议程序
1.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董事孙令波、王永志、李进军、陈国栋回避了表决。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购买动力	山东海化能源	水电汽等	按市价协商	259,780	194,436.73
采购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材料	市价	18,000	16,052.82
	山东海化塑编	包装物	市价	17,000	13,027.51
	华龙新材料	氨水等	市价	3,320	2,787.69
	潍坊盐业	原盐	市价	17,000	14,635.45
	美天膜	超滤膜	市价	37	28.85
接受劳务	海洋工程	工程劳务	市价	15,000	12,404.20
	永安汽运	运输等劳务	市价	8,000	6,958.92
	山东海化能源	铁路运输等劳务	市价	2,500	2,280.73
	易生源	废水处置费	市价	200	0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用等	市价	14,226	12,244.03
	山东海化能源	租赁费用等	市价	801	598.60
	华龙新材料	租赁费	市价	146	125.18
销售产品	山东海化能源	高温热水	按市价协商	7,000	5,924.36
		低温热水	按市价协商	1,100	619.07
		煤末	市价	1,210	880.33
		液碱、盐酸等	市价	640	284.86
		氢气	市价	600	2,050.40
	华龙新材料	纯碱等	市价	15,310	13,034.50
	昊坤新材料	七氟溴丙烷	市价	2,200	710.22
	易生源	烧碱、双氧水等	市价	120	20.47
	中以溴化物	烧碱、液氯	市价	100	48.78
提供劳务	骊潍新材料	劳务	市价	405	319.89
	美天膜	劳务	市价	70	50.33
	中以溴化物	劳务	市价	70	59.59
	中盐碱业	劳务	市价	60	0
	液流海	劳务	市价	10	7.61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收入等	市价	33	21.51
	液流海	租赁收入等	市价	62	51.71
合计				385,000	299,664.34

（四）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购买动力	山东海化能源	水电汽等	194,436.73	255,000	100.00%	-23.75%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采购产品	山东海化集团	材料	16,052.82	17,500	69.74%	-8.27%	
	山东海化塑编	包装物	13,027.51	15,500	97.46%	-15.95%	
	永安汽运	原盐	0	1,500		-100.00%	
	华龙新材料	氨水等	2,787.69	3,500	100.00%	-20.35%	
	潍坊盐业	原盐	14,635.45	17,000	17.57%	-13.91%	
	美天膜	超滤膜	28.85	37	7.52%	-22.03%	
接受劳务	海洋工程	工程劳务	12,404.20	15,000	15.56%	-17.31%	
	永安汽运	运输等劳务	6,958.92	7,000	51.12%	-0.59%	
	山东海化能源	铁路运输等劳务	2,280.73	3,000	16.75%	-23.98%	
	易生源	废水处置费	0	66		-100.00%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费用等	12,244.03	13,500	94.55%	-9.30%	
	山东海化能源	租赁费用等	598.60	1,000	4.62%	-40.14%	
	华龙新材料	租赁费	125.18	150	4.80%	-16.55%	
销售产品	山东海化能源	高温热水	5,924.36	8,000	100.00%	-25.95%	
		低温热水	619.07	1,200	100.00%	-48.41%	
		氢气	2,050.40	2,700	53.38%	-24.06%	
		煤末	880.33	1,500	100.00%	-41.31%	
		液碱、盐酸等	284.86	500	0.45%	-43.03%	
	华龙新材料	纯碱等	13,034.50	30,000	3.80%	-56.55%	
	中以溴化物	烧碱、液氯	48.78	150	0.08%	-67.48%	
	昊坤新材料	七氟溴丙烷	710.22	2,160	100.00%	-67.12%	
	易生源	烧碱等	20.47	54	0.03%	-62.09%	
提供劳务	中以溴化物	劳务	59.59	70	13.62%	-14.87%	
	骊潍新材料	劳务	319.89	500	73.13%	-36.02%	
	液流海	劳务	7.61	450	1.74%	-98.31%	
	美天膜	劳务	50.33	60	11.51%	-16.12%	
其他	山东海化集团	租赁收入等	21.51	58	9.08%	-62.91%	
	液流海	租赁收入等	51.71	150	26.97%	-65.53%	
合计			299,664.34	397,305		-24.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统计期间为2025年1-11月，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2025年度预计金额，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
1. 法定代表人：孙令波 注册资本：72,449.48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935,640 万元，净资产1,379,2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1,232 万元，净利润-61,537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海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山东海化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能源"）
1. 法定代表人：袁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配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大街13601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42,836万元，净资产126,0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1,611万元，净利润8,449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海化能源系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能源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山东海化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龙新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宋仕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硝酸钠、亚硝酸钠及硝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2600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5,669 万元，净资产15,0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653 万元，净利润-2,159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龙新材料系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华龙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山东海化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海洋工程"）
1.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注册资本：4,100万元
主营业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榆园路02801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4,470万元，净资产4,9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240万元，净利润-28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洋工程系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海洋工程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山东海化塑编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塑编"）
1. 法定代表人：宋德萍 注册资本：1,950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及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塑料篷布、填充母料、塑料内衬袋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大街14200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6,262万元，净资产8,0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840万元，净利润399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海化塑编系山东海化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塑编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山东海化集团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汽运"）
1. 法定代表人：何树坤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吊装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街东段路北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6,861万元，净资产3,3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033万元，净利润88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安汽运系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安汽运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七）潍坊滨海开发区易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生源"）
1. 法定代表人：王西琛 注册资本：3,600万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应用。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路05350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996万元，净资产3,5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3万元，净利润-62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生源系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易生源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八）山东海化美天膜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美天膜"）
1. 法定代表人：吴秀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及销售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西首路北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19万元，净资产6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36万元，净利润-32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天膜系山东海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美天膜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九）潍坊市盐业有限公司（简称"潍坊盐业"）
1. 法定代表人：徐杰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工业盐、批发及零售食盐。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01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57万元，净资产2,1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609万元，净利润4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坊盐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潍坊盐业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简称"中以溴化物"）
1. 法定代表人：ILIA TSILOV 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海路与化工街交叉路口西300米路北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5,964万元，净资产15,2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144万元，净利润520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以溴化物系公司联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以溴化物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盐碱业"）
1. 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老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81,506万元，净资产1,8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84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盐碱业系公司联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盐碱业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二）山东海化骊潍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骊潍新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孙仿建 注册资本：10,119.78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街01081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6,353万元，净资产9,3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343万元，净利润-1,05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骊潍新材料系公司合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骊潍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三）山东液流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液流海"）
1. 法定代表人：尹海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销售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2777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712万元，净资产2,7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万元，净利润-7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液流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液流海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四）昊坤（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昊坤新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宋正廉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源路以西、兴化街以北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89万元，净资产4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9万元，净利润108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昊坤新材料系公司合营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昊坤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具备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 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持续稳定，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合同。
2. 以上各类交易中，对水、电、蒸汽、高温热水、低温热水等价格，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按月结算；其他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双方按具体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拟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且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已形成稳定、高效的业务与沟通机制，有助于增强供应链韧性，为公司提供更具稳定性与延续性的支持，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2. 公司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与披露程序，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基于业务连续性与实际经营需要，该类交易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交易进行复核与评估。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也未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认为该预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该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 本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联系电话：0536-5329879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电子邮箱：sdhh@haihua.com.cn
5.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至12月22日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所持资江丹霞公司债权，挂牌起始价格为人民币3,450万元。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截至挂牌期满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竞买人，竞买人为桂林云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公司"），成交价为3,450万元。同日，公司与云景公司签署了《股权暨债权转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云景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价款3,450万元；同日，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景公司名下。公司所持资江丹霞公司债权的转移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
公司转让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资江丹霞公司股权，资江丹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5-063），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023	900	0.60%-2.399%	41	900	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024	1100	0.59%-2.40%	42	1100	3.04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效率和公平并重，既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又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调整机制，贯彻国资监管及行业监管要求，精准实施分类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2025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杨燕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的原因，杨燕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杨燕清女士原定的任职期间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2025年12月26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杨燕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杨燕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燕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杨燕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杨燕清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做好了离任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燕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0在广州市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8楼822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邬琛女士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邬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杨燕清女士的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邬琛 女 49岁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旅游业务事业部部长，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旅行社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轮值会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邬琛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邬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793股。邬琛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告编号:临2025-07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等捐赠事项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包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优化和参数更新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及非一般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孙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与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何卫海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及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25-07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等捐赠事项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包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优化和参数更新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及非一般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董事林华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公司关于与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张为忠、谢伟、赵万兵、刘以研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及授信企业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25-07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为信达资产集团、百联集团、浦银金租、浦银理财、浦银国际分别核定人民币1,098.92亿元、人民币160亿元、人民币275亿元、人民币148.7亿元、港币135.0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信达资产集团、百联集团、浦银金租、浦银理财、浦银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其中，与信达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定：给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98.92亿元，授信有效期3年；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0亿元，授信有效期1年；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7日；给予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8.7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给予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国际"）综合授信额度港币135.01亿元，授信到期日2026年12月2日。
根据相关规定，因前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363.29亿元）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与信达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交易，并同意将与信达资产集团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鉴于前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信达资产集团
鉴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信达资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张卫东，注册资本人民币381.6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4945A，营业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百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叶永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99465B，营业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三）浦银金租
浦银金租系公司投资并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浦银金租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鹏，注册资本人民币64.04亿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公司持有其69.564%的股份。浦银金租的营业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
（四）浦银理财
浦银理财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浦银理财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桦，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7GTQK78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浦银理财营业范围为：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浦银国际
浦银国际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可施加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浦银国际2015年3月在香港正式开业。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及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规管活动许可。浦银国际以服务客户跨境投融资需求为主，依托境内市场和营销管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上市保荐、收购兼并、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企业融资顾问、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证券交易等综合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和互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